

呼和浩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转发《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内蒙古自治区 先进级智能工厂申报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旗县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和林格尔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为加快推进我市智能工厂梯度培育工作，落实《内蒙古自治区智能工厂梯度培育三年行动计划（2025-2027 年）》（内工信装工字〔2025〕184 号）相关要求，现将组织开展 2025 年先进级智能工厂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申报企业按照《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内蒙古自治区先进级智能工厂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内工信装工字〔2025〕200 号）文件要求，认真执行申报工作，确保申报材料真实有效。

二、材料报送

（一）申报企业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智能工厂梯度建设要素条件（2025 年版）》和《内蒙古自治区智能工厂梯度建设典型场

景企业自评价参考(2025 年版)》的相关要求以及申报书模版(见附件)编制申报材料,报属地工信部门审核。

(二)各旗县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和林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初审后,填报 2025 年内蒙古自治区先进级智能工厂推荐汇总表(见后附件),于 5 月 6 日前将推荐文件及企业申报材料(纸质版、WORD 电子版各三份)报送至呼市工信局装备工业科。

附件: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内蒙古自治区先进级智能工厂申报工作的通知